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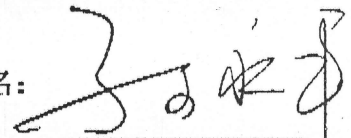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关于为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作为天下一家的股东方，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另一方股东（或其关联方）同比例为天下一家提供担保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且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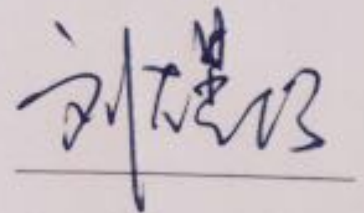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关于为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作为天下一家的股东方，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另一方股东（或其关联方）同比例为天下一家提供担保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且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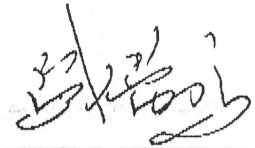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关于为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作为天下一家的股东方，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另一方股东（或其关联方）同比例为天下一家提供担保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且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关于为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我们认为，作为天下一家的股东方，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另一方股东（或其关联方）同比例为天下一家提供担保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且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